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年 7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0年7月6日